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暨对《公司章程》
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暨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。因客观情形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地址、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地址情况

因原住所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，新办公地址已具备注册条件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”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总股本13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2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2,504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1,600,000股。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,000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1,600,000元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

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变更条款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1	第五条	公司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	公司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
2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200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160 万元
3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力发电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、咨询、勘察、测量、设计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水文水资源调查、论证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力发电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、咨询、勘察、测量、设计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水文水资源调查、论证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 新增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；建设工程监理；环境保护监测
4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32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,6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

四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